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下午14点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卫星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人民币42.4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7.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人民币42.4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8.8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相应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